秦审批环准许〔2024〕02-0027号

关于卢龙县弘毅水泥制品厂弘毅水泥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卢龙县弘毅水泥制品厂：

所报《卢龙县弘毅水泥制品厂弘毅水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卢龙县木井镇东杨庄村东卢龙县弘毅水泥制品厂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对生产线进行改造，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购置颚式破碎机2台、卧式破碎机2台、传送带4条；二期建设内容：购置颚式破碎机4台、卧式破碎机2台、振动筛3套、输送带21条等。两期项目完成建设后企业原有生产能力不变。项目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4.44%。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改版）》中的限制、禁止类。项目已在卢龙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为：卢科工技改备字[2024]48号。

该《报告表》已通过专家审核，结合专家意见及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及其公示反馈情况，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要求。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固废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施工的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设备改造过程产生的切割烟尘、新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焊烟废气等， 严格控制项目施工对附近环境空气的影响，通过采用安全环保的焊接材料、缩短施工时间等措施，有效减小施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厂内设置化粪池，定期清掏，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盥洗废水，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输和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主要集中在车间内部，通过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室内封闭施工、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等方式，减小施工噪声对环境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新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新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卖至废品收购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工程生活垃圾收集系统，统一收集、清理并由环卫部门转运。

2.认真落实防腐防渗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施工和验收，确保防腐防渗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破碎等工序采用湿法作业，项目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受料区、生产车间为密闭厂房，各车间均设置喷淋；物料转运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上料点设置喷淋装置，经由上述措施后上料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车间内排放；厂区道路硬化，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1641-2012）中相关限值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相关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相关限值。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用水包括湿式破碎、湿式筛分用水、洗砂用水、洗车台用水及喷淋用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为员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破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置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依托厂内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压滤后的泥饼、废铁屑、大粒径废石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泥饼、废铁屑收集后外售，大粒径废石收集后回用于破碎工序。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环境管理、风险管理措施，设施配备齐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加强风险源管控，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措施，项目实施后，企业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对《报告表》要求的监测内容定期开展监测，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和采样测试平台。

七、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卢龙县分局等相关部门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卢龙县分局负责。建设单位须定期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卢龙县分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8日